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 肯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秀

送達代收人 曾韻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志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111年度建上字第4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91,346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4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命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存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趙雪瑛

法 官 馬傲霜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林孟和